

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安全及防護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主任秘書張 00

紀錄：吳 00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防護委員會職掌說明

(一)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下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: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二、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八、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九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十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十一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(三)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: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## 二、「114 年度調查表」提報時程說明

防護委員會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審議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: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
- (三)擬於 115 年 2 月底前會辦各課室填寫前開調查表，送請防護委員會確認後，提交上級並公開會議紀錄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:確認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並於官網公開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市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各課室依本所安衛辦法分工表逐項填寫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(並自行備妥相關紀錄)，經本室彙整後如附件。請委員確認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調查範圍:114 年 7 月至 12 月)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